

证券代码：301181

证券简称：标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8,615,841.23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,854,977.33 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413,019,686.79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416,589,347.33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。

公司实行连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情况下，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,540,97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,108,194.6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的成长情况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股东会授权

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公司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，以不高于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%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，由董事会全权办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、财务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